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道路运输协会文件

新道运协〔2025〕20号

关于发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有关要求，发挥标准技术基础和引领支撑作用，满足市场和行业需求，推动我区道路运输领域技术创新、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，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



附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的要求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用户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和废止等全过程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，是履行章程中“参与行业标准研究”“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”“发挥行业自律功能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推动行业诚信建设”等业务范围的具体举措，旨在满足道路运输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，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与技术能力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遵循合法合规、开放透明、公平公正、科学实用原则，符合保障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、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要求，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要



求。

第五条 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人员需在道路运输相关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或检验领域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六条 依托协会专家库成立标准化技术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工作组”），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批、标准起草、送审稿审定、复审等技术工作，提出标准发展战略，承担技术归口管理事宜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标准化日常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标准管理办公室”），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的日常协调、计划征集、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，对接业务主管机关和社团管理机关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

第八条 提案 协会会员单位、行业企业、科研机构或个人均可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定提案。提案应提交《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，并尽可能提交标准草案或详细的标准框架说明。

第九条 立项 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提案，组织行业专家成立技术工作组进行初步论证。论证通过后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重点包括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协调性以及是否符合协会业务



范围。评审通过后正式立项，并通知提案单位；未通过立项的，应予以书面说明。

第十条 起草 标准立项后，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技术工作组牵头标准起草工作，负责进行技术调研、实验验证、文本编写和编制说明，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与合理性。标准文本的结构和编写参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由标准管理办公室通过协会公众号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。涉及消费者权益的，应通过公共媒体广泛征集意见。技术工作组应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、分析和处理，形成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，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。

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由技术工作组组织专家开展，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，审查专家组人数为单数，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，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审查未通过的，技术工作组需修改后重新上报，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撤销该项目。未按规定申请延期且超出起草周期的，项目自动撤销，重启需重新立项。

第十三条 批准 技术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报批稿，提交标准管理办公室审核，报送材料包括报批审批表、报批稿及编制



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审查纪要或结论等（纸质版1份+电子版）。

标准管理办公室审核合格后进行编号，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审议。理事会休会期间，由常务理事会根据《章程》规定行使相关职权。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，明确实施日期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本协会公众号公布。

第十四条 编号与发布 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按照 T/XJDXXXX-XXXX（T/团体标准代号、XJDX 社会团体代号、XXX 顺序号、XXXX 年代号）的规则进行统一编号，并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正式发布。协会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复审 协会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要，定期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复审结论包括：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复审结果应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诚信要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必要专利，技术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并应获得专利权人作出的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。

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（著作权）归协会所有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，应遵守国家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第十八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并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在公开团体标准时，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我承诺声明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5年11月20日

